

常林股份
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资料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时 间：2009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9：00

地 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议 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幕
- 二、会议工作人员介绍议案，与会股东审议
- 三、会议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会议鼓掌通过
- 四、会议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放表决票，总监票人检查票箱
- 五、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统计表决票，监票人现场监票
- 七、总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 八、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发表关于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
- 九、通过大会决议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因工作需要，已同意崔晓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截止目前只有八名（含三名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公司提议，新增吴培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方能为公司董事。

附：吴培国先生简历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

附简历：

吴培国先生，男，1962 年 10 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林业部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技术员、林业部镇江林业机械厂研究所所长、厂长助理、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苏州林业机械厂厂长、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关于常州市常林路 10 号公司所在地拟搬迁事宜的议案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关于推进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搬迁的有关要求，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常州市常林路 10 号的公司所在地土地（以下简称“该地块”）和地上附着物拟列入搬迁范围，公司拟对该地块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搬迁准备。

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8563.10 平方米，土地上全部附着物总面积为 127807.46 平方米，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09）第 C012 号评估报告，评估办法采用重置成本法，按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为估价基准日，评估总价格为 18992.58 万元

为推进公司搬迁准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常州市区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收储中心”）与公司协商，公司拟同意土地收储中心收购储备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回收土地上（含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事宜，土地收储中心为此拟向公司支付总计约 27800 万元的收购补偿款，该补偿款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搬迁补贴以及搬迁奖励费，该笔收购补偿款的最终核算和支付取决于土地收储中心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搬迁计划实际完成情况而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指派专人办理上述土地资产收购储备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签订有关协议等），公司与有关方面签订的相关协议，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后生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配合常州市有关部门推进并完成搬迁工作，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